

霍市监发〔2025〕9号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内市监信字〔2025〕30 号）、《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通市监信发〔2025〕9 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工作实际，我局统筹制定《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队、所,要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对抽查计划进行细化或补充(霍林郭勒市市场局统一制定的抽查计划,原则上不予删减)、制定本辖区 2025 年度抽查计划。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注重各业务条线整合,能联合检查的尽量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按照《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规范》,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监管。

二、各相关业务股室、队、所,要根据工作实际对本辖区的抽查工作做好安排,确保本年度抽查工作按时完成。

三、年度抽查计划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和本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抽查检查工作要依托协同监管平台按照抽查计划实施。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完成检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向社会公示。

联系人:王志伟

联系电话: 0475-7928168

附件:1、《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管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此页无正文)



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印发



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处室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信用监管和信息化股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旗县（市、区）	自治区抽取市场主体约6000户，其中约5000户下派盟市核查，盟市、旗县按工作实际确定比例。全区329户大型企业盟市核查。	2月至12月	全区大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为风险高和较高的企业。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市、旗县（市、区）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安排的工作任务确定抽查比例	全年	涉企收费。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3	价格行为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网络交易与广告管理股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市、旗县（市、区）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全年	《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监管事项。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4	直销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网络交易与广告管理股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市、旗县（市、区）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全年	《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监管事项。	
		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5	电子商务经营者监督检查	规范经营、产品宣传、退换货制度、重大变更、重销货制度、支付、信息披露和披露等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内蒙古分公司及各盟市、旗县经营主体	网络交易与广告管理股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自治区统一抽取，盟市、旗县检查	500户	3月至11月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	联合检查网络交易经营者登记事项、公示信息。
		网络交易经营者检查									
6	集贸市场中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检查	集贸市场中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检查	集贸市场	网络交易与广告管理股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旗县（市、区）	每个盟市抽取5%	3月至11月	检查集贸市场中企业、个体工商户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经营活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处室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广告活动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内容检查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单位或组织）	网络与广告监督管理股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广告监测、专项检查、跨部门联合检查	市、旗县（市、区）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导向广告	
		对虚假违法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单位或组织）							涉及民生及消费领域“医疗、药品、房地产、教育培训、食品、养老、就业”等重点类别广告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的广告主发布情况的审查批准情况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广告发布者（单位或组织）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互联网媒体广告经营、发布情况检查	在互联网内登记注册的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APP、公众号、网红直播间等	
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企业	发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股	自治区部署、盟市指导、旗县抽查	实地核查、监督抽检、风控系统开展日常检查	安监局安排，各盟市局组织开展，自治区重点抽查个别企业	对新发证企业全覆盖抽查，重点抽查10%的发证企业	2月至12月	发证企业。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	发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股	自治区部署、盟市指导、旗县日常巡查、抽查	实地核查、例行检查、监督检查、抽查开展日常检查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部门	对食品相关产品新发证企业全覆盖例行检查，重点抽查发证企业	2月至12月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证后抽查；对国家监督抽查及自治区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工业企业开展“飞行检查”；负责A级主体，进行监督抽查；对上一年度省级监督检查整改情况“回头看”抽查；对总局部署的单一类产品专项整治开展隐患排查；开展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综合性和专项”抽查	
10	重点工业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销售单位抽查	重点工业产品、工业产品质量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发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股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监督抽查	市、旗县（市、区）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按照分层开展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抽查及检查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处室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	许可检查	对食品生产企业许可全过程合规情况抽查	1.新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盟市、旗县许可机关。	生产、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书面与实地检查相结合	市、旗县（市、区）	按照本年度新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总数15%的比例抽查。	2月至12月	按照《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进行检查。	
12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者	生产、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旗县（市、区）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从业人员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网络销售等。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13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生产、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旗县（市、区）	按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1月	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从业人员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网络销售等。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处室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或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安全监管股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旗县（市、区）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3月至12月	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 and 医疗机构食堂；旅游景区餐饮单位；建筑工地食堂；特大型、中型和大型餐饮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农村集体聚餐。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15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安全监管股、网络与广告监管股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书面检查	市、旗县（市、区）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3月至12月	线上监测：重点筛查未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的、未公示主要原料、超范围经营等问题；线下检查：以学校周边、商业综合体为重点区域；以小餐饮店、无牌匾标识餐饮店为重点对象。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安全监管股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旗县（市、区）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1月	经营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经营过程控制、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安全培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销售、禁止混放、禁止销售、标签、说明书、索证、索票、经营场所是否张贴《内蒙古自治区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处室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生产、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抽查	市、旗县（市、区）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1月	经营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卫生、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宣传、专区专柜销售、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索证索票、保健食品标注不规范等问题	按照《通辽市食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通工信字〔2024〕192号）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17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生产、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抽查	市、旗县（市、区）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1月	经营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卫生、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宣传、专区专柜销售、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索证索票、保健食品标注不规范等问题	按照《通辽市食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通工信字〔2024〕192号）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18	食盐销售使用监督检查	食盐销售使用监督检查	食盐销售使用者（食盐经营企业、分支机构和食盐配送单位，食盐加工单位，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加食堂、餐饮服务单位）	生产、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抽查	市、旗县（市、区）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1月	经营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食盐的储存、运输、是否符合食盐安全的要求；食盐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是否存在销售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法规和食品标签规定的食盐；加碘食盐是否有明显标识并标注碘的含量，碘含量及标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加碘食盐的标签是否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是否按照规定落实食盐经营单位是否销售散装食盐；是否采购、贮存、使用符合规定的工业盐生产食盐的违法行为等	按照《通辽市食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通工信字〔2024〕192号）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处室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生产、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抽样检验	市级	抽检10批次	2月至12月	大宗消费和高风险食品品种。	自治区局结合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品种，盟市、旗县（市、区）局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检查计划。
2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旗县（市、区）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规则》等法规规章进行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21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认证认可和计量标准化股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市、旗县（市、区）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	《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市、旗县（市、区）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可以为30%）	3月至12月	依法授权计量技术机构。	《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市、旗县（市、区）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3月至12月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	《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抽样检验	市、旗县（市、区）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标识标注符合性和净含量检验。	《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处室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市、旗县（市、区）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能效标识符合性检查。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2月至12月		
22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对食品、水质、自然资源、建工建材等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已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人员及执业单位	认证认可和计量标准化股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市、旗县（市、区）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证书的有效性、执业行为的规范性、执业能力的持续性。	《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注册计量师执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管理规定》
									2月至12月		
23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认证认可和计量标准化股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旗县（市、区）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3月至12月	企业标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社会团体				市级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团体标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4	商品条码使用检查	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	全市商品条码使用单位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旗县（市、区）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商品条码是否符合《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25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有效专利企业	知识产权发展保护股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旗县（市、区）	3%	3月至10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内蒙古专利法实施细则》	
			有效商标企业	知识产权发展保护股			市、旗县（市、区）	3%	3月至10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6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有效商标印制企业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旗县（市、区）	3%	3月至10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处室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7	医疗机构药品质量检查	医疗机构药品质量检查	全市医疗机构	药化、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市、旗县（市、区）	按照工作任务确定抽查比例	5月至7月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质量，尤其重点检查药品、含特殊药品成分的购进渠道、储存管理等情况，排查是否存在非法储存药品、超过有效期药品等情况；化妆品合法性检查；化妆品标签；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建立和完成情况；产品质量；产品宣传是否符合规定；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等。	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医疗保障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28	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经营活动的检查	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药化、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旗县（市、区）	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分级监管评定等级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化妆品合法性检查；化妆品标签；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建立和完成情况；产品质量；产品宣传是否符合规定；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等。	
29	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监管	全市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药化、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市、旗县（市、区）	按照工作任务确定抽查比例	3月至11月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渠道购进医疗器械，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